

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沙东人才公寓及片周边环境微
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委托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_____

穗天住建园合【2022】1108号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日



- 9.1.2. 逾期在 15 日（含 15 日）以上的，甲方在按第 9.1.1 项约定计收违约金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2. 如有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代理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未产生中标金额的，则以甲方确认的招标文件内的招标控制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仲裁费、司法鉴定费和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具体情况包括：
- 9.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招标过程性文件有严重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版本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给甲方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
- 9.2.2. 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引发有效投诉的；
- 9.2.3. 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误或失败的；
- 9.2.4. 乙方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招标活动出现了围标等不合法、不公正、不公平的现象；
- 9.2.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造成甲方和/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 9.2.6. 因乙方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
- 9.2.7.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权利瑕疵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
- 9.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 9.2.9. 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标准或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限期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该标准或要求的；
- 9.2.10. 乙方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定，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受损的；
- 9.2.11. 乙方发生其他重大违约情形的。
- 9.2.12. 乙方违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约定的；

10. 不可抗力

-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时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

生后 7 日内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合同。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

10.3.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使对方蒙受的损失或增加的费用承担责任，除非违反本合同 10.1 条项下的及时告知义务。

1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若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章后方为有效。

11.1.1.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追偿任何责任和/或费用。

11.2. 乙方无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且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签署、修改及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

12.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评估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修订或补充文件，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后续的补充、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如有），中标人（乙方）的投标书及其澄清文件（如有）（若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的标准、要求严于招标文件的，则投标文件解释顺序优先于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其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将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按此前后顺序进行解释和适用。

13.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至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止。若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一方的签署日为生效日。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约定的“日”均指日历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13.5. 双方确认双方的注册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天河区沙东人才公寓及片周边环境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招标代理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陈志宏

范列锋

乙方(盖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844382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审核人员：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审核律师签名：合同已审核。

麦静怡

审核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